湖南大学文件

湖大行字 [2017] 35号

关于调整湖南大学公共卫生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机关各部、处,各直附属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工作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湘政办明电〔2017〕99号)等文件精神要求,结合学校人员调动情况,经研究,决定调整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领导小组人员组成

组长由校长担任,副组长由主管卫计工作校领导担任,成员由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工会、校团委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、后勤与房地产管理处、离退休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保卫处、北校区管委会、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、幼儿园、后勤服务总公司、校医院等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医院,办公室主任由校医院院长兼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一是在当地卫计部门指导下,负责组织、指挥全校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;二是及时收集当地和学校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,并及时向学校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;三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提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;四是督促检查各单位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落实;五是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单位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;六是兼任传染病、食品与饮用水安全等工作领导小组职能;七是承担学校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三、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 段献忠

副组长: 徐国正

成 员: 汪卫斌 唐珍名 宋 杰 龚完全 韩 峰

李树涛 王文格 彭 兰 杨旭静 夏树人徐 军 潘安练 熊建练 聂国军 李尤清 闫彩虹 肖晓敏 李久学 张 坤 桂建伟

办公室主任: 桂建伟

特此通知。

